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职成〔2022〕25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2年具备学历教育办学资质的中等职业学校名单的通知

各市、广德市、宿松县教育局，省属中专学校，有关高职院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办学资质清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22〕3号）要求，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已完成辖区内2022年度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办学资质清查工作。现将各地报送的2022年度具备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办学资质的230所学校和招生资格的223个专业、2933专业点名单予以公布（具体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年度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办学资质清查结果适用于2022年秋季招生和2023年春季招生工作。

二、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要在5月15日前将本文公布的具备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办学资质的学校和招生资格的专业名单转发至辖区内所有中等职业学校和初中学校，并在当地教育网站进行公布；同时，督促辖区内各中等职业学校及时将具备招生资格的专业在学校官方网站上进行公布。各市要根据办学资质名单统一制作本市中职学校招生名录，明确办学地址、招生形式、招生计

划、收费标准等，并于5月20日前向社会统一公布，相关链接网址及市、县（市区）两级招生监督举报电话须同步报省教育厅。

三、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要督促辖区内各中等职业学校严格抓好办学资质清查结果的运用。对不具备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办学资质的学校和招生资格的专业，一律不得安排招生计划，不得通过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网上招生录取平台进行招生、录取，不得与高职院校合作举办初中起点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

四、各地要根据本地中职学校布局结构调整优化进展、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办学资质清查的情况，认真梳理已经撤并调整的学校，及时做好无在校生、无教师学校的后续处置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对已经完成撤并或学校名称及办学类型变化的学校，学校设置部门及时对接代码管理部门在学校（机构）代码系统中尽快予以更新。工作中若遇到问题，请及时与省教育厅相关部门联系。

联系人：省教育厅职成处詹生琪，联系电话 0551-62827839，电子邮箱 zcc@ahedu.gov.cn。

附件：安徽省2022年具备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办学资质学校
及招生资格专业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